

项目编号：SXHEZC-2026-08-2

移动式 DR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 ： 汉滨区紫荆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条款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移动式 DR 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EZC-2026-08-2

项目名称：移动式 DR 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移动式 DR 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用 X 线 诊断设备	移动式 DR 设备	1 (台)	详见采购 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移动式 DR 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移动式 DR 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经营第二类医

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11）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 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

上午：09:00 至 12:00 下午：14:30 至 17:00 止（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投标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谈判投标备案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汉滨区紫荆镇卫生院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紫荆镇恒叶路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729957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B
栋 1302 室

联系方式：136191581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明恒

电 话：13619158126

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 采 购 人：汉滨区紫荆镇卫生院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供应商须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将上述资质要求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单独装入档案袋内，在档案袋上标注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以备现场审核。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二）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3 服务是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谈判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四）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响应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五）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287868731@qq.com），采购代理机

构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供应商。

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六）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七）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八）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谈判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谈判报价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商务响应偏离表
- (8) 谈判方案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第（八）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投标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八）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九）谈判报价

1.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均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及其运送、辅材、检验、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

4.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谈判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十）谈判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一）投标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2%。

（十二）谈判有效期

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资格证明文件1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谈判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盘1份（U盘标注清供应商名称）放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填写。

2.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 除投标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如未按第二章（十三）规定制作和签署的谈判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正本、电子 U 盘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入一个密封袋（封面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三袋。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注“正本”“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8 月 21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或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与加盖公章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该谈判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3.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十五）谈判截止日期

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六）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十七）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十四）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 从谈判截止期开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十八）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谈判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谈判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投标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4. 按照（十七）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5.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投标供应商“谈判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依据程序不予宣读。

（十九）谈判小组

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

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十) 谈判办法及内容

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谈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 6 个阶段。标书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公开。

2.2 资格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

		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主体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中小企业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能力的 声明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0	特定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声明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注：投标人须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参会资格。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是法人请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被授权委托人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谈判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谈判报价表 （4）分项报价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技术响应偏离表 （7）商务响应偏离表 （8）谈判方案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满足谈判文件相关规定；
6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7	交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9	商务条款、技术响应偏离情况	标注“★”项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偏离，偏离视为不响应实质性参数，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	其他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5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谈判过程中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告知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3. 谈判过程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4. 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4.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 35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最终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成交标准

6.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为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质量和服务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6.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质量和服务优劣的原则，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按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7.1.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7.1.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7.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2.2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7.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7.2.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7.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7.3.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3.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4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8.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8.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十一) 谈判小组根据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为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十二)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二十三)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四)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代理机构

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五）成交服务费

成交（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 号：2607 0650 0920 0405 2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二十六）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五）条或第（二十六）条第 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二十七）其他

1. 谈判时，当报价超出预算限额或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二十八）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紫荆镇卫生院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紫荆镇恒叶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72995708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

联系电话：13619158126

邮箱：2287868731@qq.com

2. 投诉

（1）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移动式 DR 设备采购项目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三、质保期：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

四、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

五、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谈判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所需收取的全部费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项目采购预算：200,000.00元，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转账账号，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3. 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设备正常运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七、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技术培训

1. 投标供应商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操作使用和设备维护及设备维修、排除简单故障等。

2. 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目的、培训地点等。

3.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有针对本项目及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措施，对采购人需求能够及时响应。

九、售后服务

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解决问题；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免费质保期为__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人工费。

4.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处，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等全部费用。

十、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

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c.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3%的违约金。

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条款继续履行。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方（甲方）：汉滨区紫荆镇卫生院

供货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概况：项目名称：移动式 DR 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条 设备明细表（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移动式 DR 设备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检验合格证、服务指南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交付地点

-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四条 安装和验收

-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转账账号，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3. 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设备正常运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解决问题；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免费质保期为___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人工费。
4.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处，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内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____；电话：____；通讯地址：____）作为本次项目的负责人、对接人和联络人，负责与甲方协调、沟通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并作为乙方指定接收甲方法律文书、函件、通知等内容的专职负责人，如该指定专人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发生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使用科室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移动式 DR 设备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三、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

五、设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产品名称：移动式 DR 设备采购项目

（二）结构形式：移动式

（三）整体要求

1. 需提供出厂日期为 1 个月以内的设备，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及所需一切附件。

2. 为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需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产品注册认证。

（四）技术参数要求

1. 平板探测器

1.1 成像介质：非晶硅碘化铯；

★1.2 有效成像区域 $\geq 43\text{cm} \times 43\text{cm}$ ；

1.3 像素尺寸 $\leq 140\text{ }\mu\text{m}$ ；

1.4 采集矩阵 $\geq 3000 \times 3000\text{ pixels}$ ；

1.5 有效数据位数 $\geq 16\text{bit}$ 。

2. X 光主机

★2.1 标称输出功率 $\geq 5.5\text{kW}$ ；

2.2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

2.3 最大管电流 $\geq 100\text{mA}$ ；

2.4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200\text{mAs}$ ；

2.5 最小电流时间积 $\leq 0.1\text{ mAs}$ ；

★2.6 最大曝光时间 $\leq 6s$;

2.7 双焦点球管：小焦点 $\leq 0.6\text{ mm}$ ，大焦点 $\leq 1.8\text{ mm}$;

2.8 阳极热容量 $\geq 42KHU$;

2.9 X 光机须具备触摸屏:

2.9.1 ≥ 8 英寸触摸屏操作面板，具备显示功能;

★2.9.2 触摸屏具有多种 APR 选择，提供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或者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证明;

2.9.3 触摸屏支持设置大小焦点;

2.9.4 可选择曝光模式，设置曝光参数;

2.9.5 便携 X 光机与图像处理系统之间具备自动同步曝光参数功能;

2.10 X 光机头重量 $\leq 18kg$;

2.11 X 光机头航空箱（可以收纳 X 光主机、平板探测器及图像工作站等）。

3. 移动机架

3.1 为方便携带，移动支架可进行伸缩，收缩后长度 $\leq 800mm$;

★3.2 X 光主机球管焦点至地面最大距离 $\geq 2100mm$;

3.3 X 光主机沿垂直面转动 $\geq \pm 180^\circ$;

3.4 X 光主机沿水平面转动 $\geq \pm 180^\circ$;

3.5 移动机架重量 $\leq 5kg$ 。

4. 立式摄影架

4.1 为方便携带，拆卸立式摄影架组件，摄影架可进行伸缩;

4.2 立式摄影架的平板探测器支撑架可上下运动，满足不同角度的拍摄需求;

4.3 立式摄影架重量： $\leq 5.5kg$;

4.4 立式摄影架收缩后长度： $\leq 700mm$;

4.5 立式摄影架展开长度： $\geq 1900mm$;

4.6 立式摄影架具有医疗器械证。

5. 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 5.1 工作站配置：笔记本电脑显示器 ≥ 14 英寸；内存 ≥ 16 GB，硬盘 ≥ 500 GB；
- 5.2 病人登记：采集、查找病人资料，为摄影做准备；
- 5.3 图像浏览：对图像进行显示、分析、处理、输出到影像工作站；
- 5.4 数据管理：符合 DICOM3.0 标准的管理病人数据、导入、导出、批量存档、病例管理；
- 5.5 系统诊断：监视系统状态、对系统故障进行诊断；
- 5.6 图像打印：图像输出到胶片打印机；
- 5.7 可根据检查部位自动选择参数增强图像；
- 5.8 正负像、水平/垂直镜像、旋转、快速标注处理等采集处理工具。

6. 其他

- 6.1 通过 ISO9001、ISO13485 及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6.2 所投产品厂家必须在当地有技术支持和服务网点。

（五）配置清单

- 1. 便携 X 射线主机 1 台
- 2. 平板探测器 1 块
- 3. 图像处理系统 1 套（含图像工作站 1 台显示器 ≥ 14 英寸；内存 ≥ 16 GB，硬盘 ≥ 500 GB）
- 4. 移动机架 1 套
- 5. 立式摄影架 1 套
- 6. 航空箱 1 套
- 7. 有线曝光装置 1 套
- 8. 无线蓝牙遥控器 1 套

六、参数指标评审要求：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要求和参数全标注“★”项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偏离，偏离视为不响应实质性参数，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HEZC-2026-08-2

正（副）本

移动式 DR 设备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谈判方案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本次项目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会议。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U 盘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谈判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日历天)	
质保期(年)	
备注	

注:

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天);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表格栏为空, 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 厂家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大写）：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

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0）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11）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页码

注：

1.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实际供货参数逐条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如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参照谈判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偏离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 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谈判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方案，谈判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谈判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及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编制谈判方案。

（提供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如：原厂授权、官网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质检报告、合格证等），售后服务情况。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后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项目金额及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评分；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